

大风导致物损人伤，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大风来袭，屋顶的杂物、没关好的门窗等都可能瞬间化为“空中利刃”。人们若因此被砸伤、财物被损坏，责任人能以“风太大，不怪我”免责吗？受害方如何主张损失赔偿？下文对此作出了法理剖析。

楼顶卫星锅坠落砸伤车 辆不属“天灾”，物业公司 应承担赔偿责任

2023年11月一天晚上，周先生下班回家后把车停放在小区楼下停车位上。第二天发现，该车被坠落的卫星锅砸损。他认为，物业公司对放置在楼顶的卫星锅负有管理责任。于是，起诉索赔车辆维修费用3060元。

物业公司辩称，当日出现极端大风天气，物品坠落无法事先预料，属于不可抗力，不应当承担责任。再者，卫星锅放置在顶层楼顶，只有进入顶层业主家中通过阁楼才能到达，日常管理巡查无法进入，不是其负责管理的公共区域，对此不负管理责任。

法院认为，卫星锅放置在楼顶公共区域，物业公司进入楼顶的方式不能改变楼顶公共区域的性质，应对公共区域内的搁置物负有管理责任，对于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尽到提示及巡查的义务。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人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外，无证据证明当日的大风天气已达到认定为不可抗力的程度，且物业公司得知将出现大风天气时更应该谨慎履行巡查义务，对于楼顶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并处理，因此，对物业公司主张大风属于不可抗力的抗辩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周先生车辆修理费3060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942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建筑物公共区

域的管理人，有义务对建筑物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特别是在极端天气来临之前，更需加强巡查，发现建筑物等设施存在松动脱落风险的，提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发现业主在楼顶天台等公共区域私搭乱放的，及时联系业主清理，避免高空坠物风险。

一般来说，“自然灾害”并不直接等同于“不可抗力”。对于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是否属不可抗力，关键要看这些极端天气是否超出气象预警范围、行为人是否采取合理的避险措施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综合认定。若极端天气强度未超过气象预警范围、未超出正常预见范围且采取合理措施即可避免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那就不能以“天灾”为由免责。本案的判决即体现出这一观点。

大风刮倒树木砸坏邻居 房屋，树木所有人未尽管理 责任应当给予赔偿

一天晚上，刘女士院子里的杨树被大风刮倒后砸向邻居王先生家的北墙并导致房屋受损。王先生起诉要求刘女士赔偿房屋修复费用3.5万元。

刘女士辩称，杨树砸坏王先生家的房屋是多种客观因素导致，该树早在王先生建造房屋前已经存在，王先生未考虑树木栽种对相邻围墙和地基的安全风险仍紧邻杨树建房，应当自担后果。况且，当天刮起大风，属于自然灾害。另外，王先生在房后排放生活用水，杨树被水浇透容易侧斜。因此，不同意王先生的主张。

法院认为，王先生房屋北墙后的杨树为刘女士所有，该树歪倒造成王先生房屋受损，刘女士应承担赔偿责任。案发当日虽刮起大风，但已有气象预警提示，刘女士怠于采取措施防止树木倾倒，存在过错。关于刘女士陈述下水道流水冲刷导致树木倾倒的意见，因下水道与树木相隔一段距离，难以证明两者存在因果关系，法院对此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判决刘女士给

付王先生房屋损坏修复费用3500元。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1257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刘女士对树木疏于管理，未尽到及时的管护义务，也未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对树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导致树木在大风天气下倾倒，损坏了邻居的房屋，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农村在房前屋后栽种树木的情况比较常见，栽种人对树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管护的责任。树木生长遮挡邻居采光或靠近电线电路时，要及时修剪或移栽，保持安全距离。树木根系对邻居地基和围墙产生破坏时，需及时清除越界的根系。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来临之前，要提前检查根系情况，发现松动立即加固，防止树木给邻居的人身和财产造成威胁。因刘女士未对涉案树木尽到管护责任，应当对此产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大风吹倒房门砸伤外卖 配送员，保险公司应按照保 单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每日开工前，外卖配送员小齐都要在平台APP上花费3元购买一份众包骑手意外险。一天晚上11点左右刮起大风，他送餐时被大风吹倒的房门砸晕。此后，他的面部留下瘢痕，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小齐认为，他已投保意外险且已缴纳保费，意外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故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鉴定费、伤残赔偿金等损失15万元。保险公司辩称，小齐提交的证据没有证明受伤的经过，不认可小齐受伤是意外事故。另外，根据其与外卖平台签署的《保险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即使小齐受伤为意外事故且发生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赔付范围亦为医疗费和残疾伤残

金，不包括其他费用。因此，不同意小齐主张的赔偿数额。

经查，外卖平台以小齐为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协议约定，保单起保时间为骑手第一次接单时间，终保时间为次日凌晨1:30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伤残，保险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进行赔偿，十级伤残等级对应比例为10%，赔付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费用的限额为60万元，意外医疗费用的限额为5万元。

法院认为，外卖平台为保障外卖配送员人身安全，与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保险公司不认可小齐的损伤为意外伤害，但未提供证据证实损伤为非承保事故造成且存在免责事由。因案涉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单约定向小齐支付保险金。小齐主张按照一般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残疾赔偿金及给付鉴定费的请求，因不符合保险保单约定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小齐给付残疾保险金6万元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1217.67元，驳回小齐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在极端天气下，外卖配送员的职业风险与保障需不断加强。《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虽未明确规定意外伤害的定义，但根据行业惯例，通常认为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本案中，小齐主张发生意外事故，提交的证据已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保险公司未提供充分反证和免责事由，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与此同时，外卖平台应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加强对外卖配送员劳动权益的保障，加大人身安全保险事项。外卖配送员自身也应增强保险意识，在投保前充分了解不同保险的适用范围和保障内容，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通过保险分摊风险，增强安全感。 张晓婷 房山区法院

前夫藏匿年幼子女 前妻有权申请保护令

编辑同志：

我与前夫离婚时，法院判决4岁的儿子由我抚养。可是，前夫在我没有任何过错的情况下，为了争夺儿子抚养权，多次抢夺、藏匿儿子，客观上已经造成儿子的心理损害，影响了儿子的身心健康。

请问：我该怎样寻求法律帮助？

读者：宋琳娜（化名）

宋琳娜读者：

你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侵害禁令。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对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二条的规定：“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另外，《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上述规定表明，如抚养方没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就对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之举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民事强制措施）或者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或限制实施相关行为的强制性命令）；如抚养方存在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另一方可以申请撤销抚养方监护人资格、变更抚养关系。

结合本案，正因为你没有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儿子合法权益情形，前夫抢夺、藏匿儿子只是为了争夺抚养权，且客观上已经造成儿子的心理损害，影响了儿子的身心健康，故你可以向法院提交相应申请。

颜梅生 法官

即使有人担保支付欠薪，也需防止“过期作废”

编辑同志：

2022年3月至今年3月，我一直在一家金属制品公司工作。期间，公司与我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我缴纳了社会保险。可是，从2024年5月开始，公司出现不能按时支付工资现象。为此，公司表示向我出具欠薪条。当时，林某表示愿意为此担保，并在欠薪条中写明如公司未按期支付，由他承担连带支付欠薪的责任。

请问：在公司已经逾期5个月，林某没有明确担保期限的情况下，我能否向林某索要欠薪？

读者：刘婷婷（化名）

刘婷婷读者：

你可以向林某索要欠薪。其理由如下：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规定：“当事

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此外，《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三条第

二款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规定既明确了承担连带责任内容、方式、期限、免除，也明确了期限具有不可变性，即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结合本案，虽然林某在欠薪条上表明愿意承担连带责任，在正常情况下，你的确可以请求公司支付欠薪，也可以请求林某支付欠薪，但由于欠薪条中没有明确林某的担保期限，如果你没有在约定支付欠薪期满后6个月内要求林某承担连带责任，那就意味着你的对应权利已经“过期作废”，即不得再要求林某承担连带责任。现在，你还有1个月的时间，所以，要抓住时机要求公司支付欠薪，同时要求林某承担连带责任。

廖春梅 法官